

2024 年

第 6 期

总第 4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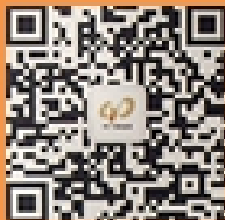
网站: <http://www.cgnpc.com.cn>

邮箱: chengzhilin@cgnpc.com.cn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
字楼 21 层

[欢迎投稿与交流]

中广核融资租赁公众微信



本期内容

一、行业资讯

1. 分散式风电，融资租赁布局的危与机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我国风电装机 4.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6%。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部分关键零部件的产量占全球市场的 70% 以上。

随着风电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集中式风电开发在电网接入、送出、消纳及土地资源等方面的制约因素开始显现。与集中式风电相比，分散式风电项目具有环境适应性强、输电损耗低、操作简单、建设边界限制条件较少等优势，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突出。同时，分散式风电与光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具备一定互补性，

有利于推动多能互补、微电网等新型能源系统的发展，促进能源开发模式创新。

一、国外：发展已具规模，就地消纳成主流模式

分散式风电项目是指位于用电负荷中心附近，不以大规模、远距离输送电力为目的，所产生的电力可以自用，也可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单点接入系统的装机容量不超过 50 兆瓦的风电项目。

在国外的风电开发上通常是根据资源、电网、负荷条件等情况，确定风电场的开发规模，并接入合适的电压等级。相较于国内，欧洲和美国在分散式风力发电方面起步较早，激励政策已相对完善。

丹麦、德国等欧洲国家都较早开展了小规模风电开发，接入配电网并鼓励就地消纳，类似于我国的分散式风电开发，其中丹麦风电机组主要并入配电网，接入 20 千伏或更低电压配电网的风电装机容量约占全国风电装机容量的 86.7%，接入 30 千伏至 60 千伏电网的约占 3.1%。

德国由于陆地风电场装机规模较小，基本接入到 6 千伏至 36 千伏或 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配电网。而英国政府则一直试图通过能源效率最佳方案计划（EEBPP）促进风光互补分布式能源的发展，在过去 20 年间，已有超过 1000 个类似的能源系统被安装在英国农场、机场、港口和海岛。

二、国内：政策利好频出，从“蹒跚学步”到“健步如飞”

早在 2009 年，我国就提出了分散式风电概念。2010 年开始着手进行相关研究。2011 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印发《关于分散式接入风电开发的通知》《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指导意见》，分散式风电市场正式启动。尽管分散式风电项目规模较小，但审批流程、建设模式与集中式风电没有实质差异，分散式风电发展进程较为缓慢。

随着国家能源局 2017 年《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2018 年《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等在政策上解决了部分困扰分散式风电发展的不利因素，沉寂多年的分散

式风电重新受到行业重视，分散式风电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21年，国家能源局正式提出“千乡万村驭风计划”，进一步释放了大力推进分散式风电开发的政策信号。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同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积极推动风电分布式就近开发。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油气矿区及周边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重点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合理利用荒山丘陵、沿海滩涂等土地资源，在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中东南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元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100个左右的县、10000个左右的行政村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截至2022年底，我国**

分散式风电累计装机容量1344万千瓦，同比增长34.9%。

2023年3月，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发布的《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指出，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同年4月，国家能源局在《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建设。目前，已有十几个省（区、市）在“十四五”相关规划中提及分散式风电发展，特别是结合乡村振兴等战略，创新分散式风电应用场景。

当前，分散式风电的应用场景正在不断拓展，工业园区和乡间地头之外，经济开发区、油气矿区、荒山丘陵、沿海滩涂等也成为分散式风电推进的重点区域。同时，低风速技术的进步拓宽了风资源的可开发范围，政策提振使得分散式风电具备大规模开发的条件，促使分散式风电步入快速发展期，成为陆上风电的重要增量市场。随着项目收益共享机制等商业运营模式的逐渐成熟，分散式风电开发将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帮助更多企业、园区、城市节能降碳，助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三、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融资租赁如何作为

我国分散式风电发展前景广阔，但与此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方面，对于接入消纳方面，农村地区由于电网架构相对薄弱，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瓶颈和电能质量问题较为突出，同时农村地区用电负荷较低，分布式新能源消纳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面临更高的生态环保要求，征地难、项目建设成本高、商业模式不成熟、融资不畅等问题困扰分散式风电的进一步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各省（区、市）在“十四五”相关规划中均有所考虑。例如，《贵州省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鼓励各类企业、社会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投资分散式风电项目，在确保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合法合规地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为分散式风电项目提供一体化融资租赁服务。《河南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科学引导分散式风电规范建设。在科学测算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

上，因地制宜，结合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油气矿井及周边地区，就地就近就负荷开发分散式风电。强化风电场建设的生态环境要求，提高建设标准，支持风电开发采取新技术、新模式，与当地农业发展、村镇规划及人文景观相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商业模式逐步创新突破的情景下，分散式风电作为风电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有望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发力，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目前，风电行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融资渠道与产品模式，但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其中更多聚焦于集中式风电领域。而分散式风电项目主要受限于单体项目容量小、开发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项目融资面临主体信用不强、融资规模不具备吸引力等问题。

具体而言，主要包括：

第一，项目单体规模小、数量多，若各环节流程按单体项目推进，融资效率低，建设期付款手续复杂；

第二，单体项目发电波动性较大，项目可能因资源条件波动、机组故障检修等因素触发违约风险；

第三，项目建成后，多个单体项目的电费管理、账户支付管理等工作成倍增加，资产管理难度较大；

第四，受单体项目规模较小影响，项目出售及转让困难。

针对上述问题，可采取如下解决方案：

一是优化方案设计。为提高分散式风电项目融资效率，避免以单一项目、法人主体对项目进行区分，转而选择同一开发主体，将零散项目组合形成“项目包”，从源头上解决分散式风电小而多的问题；同时，为确保融资交易稳定性，需要对融资方案统筹设计，实现资金与项目的统一筹措与调配。

二是升维审查视角。为提升项目审批效率、缓释单一项目风险，不应局限于某一项目经济性指标等单一要素，而是要着眼于项目所在区域政策及电力市场情况对项目包进行分析判断。通过对各典型区域政策要求、地方电力市场情况进行调研梳理，形成

区域政策与市场画像；以项目包整体风险可控为核心风控审查理念，通过对其中各项目实际情况分层分类，实现项目包内统一测算评价，形成规模效应，有效缓解单一项目风资源波动、运行维护等原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是优化项目管理。在项目建设阶段，对建设进度及资金进行全面把控，保障项目按期并网发电。在工程进度管理上，关注项目建设参与方（设备供应商、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等）的资质与能力，通过委派监理等方式把控项目关键建设节点的设备生产、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在项目融资资金使用上，按照核定的各项设备供货与工程建设节点需求分笔投放融资本金，并对于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在保证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节约财务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信息来源：JIC 投资观察）

二、租赁资讯

1. 佛山海晟金租南沙落地自贸区跨境国际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近日，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通过在广州南沙自贸区设立的SPV公司——广州南沙海晟四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将一艘散货船以离岸融资租赁的形式租赁给汉洋海运有限公司旗下境外SPV公司，落地了公司首单广州南沙跨境人民币结算国际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近年来随着美元持续加息，美元成本高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低融资成本，和金融租赁业务的竞争加剧，中小型租赁公司虽然获得了自贸区设立项目SPV公司的资质，但是项目公司不具备美元融资能力，美元资金回流后续要兑换成人民币，增加了租赁公司的风险和成本，跨境人民币结算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在实践中获得可能。

此次海晟金租在南沙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通过在自贸区设立项目SPV公司，充分利用自贸区船舶租赁的政策优势，成功

落地离岸国际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在当前美元融资成本走高的背景下，有效降低了客户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更好地支持中资船东的国际化业务发展。

跨境人民币结算国际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是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的重要举措。接下来，南沙将贯彻落实《南沙方案》要求，持续优化租赁营商环境，推动更多租赁公司在南沙发展壮大，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租赁力量。

（信息来源：中国融资租赁资源网）

2. 防踩坑！设备直租业务尽调的四大关键点

设备直租业务尽调，需注意四大关键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

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对小微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中的直接租赁服务”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后续，监管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展业要求大概率会向金融租赁公司看齐，直租业务在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占比会越来越来大。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直租业务，相较回租业务要更复杂一些，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设备采购需增加以下调查要点：

一、设备采购真实性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其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在建工程等情况，企业融资投入新上马的项目是否进行了必要性、经济性论证，而不是拍脑袋决策，或者虚构设备采购套取资金。有些特殊行业新建项目购置设备需要向发改委、环保局等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或审批，企业是否已经履行了前置程序。在尽职调查时，除了常规动作，可通过现场访谈企业总工程师、车间主任等专业人员了解设备采购必要性、经济性情况，通过走访监管机构了解政策约束。融资租赁公司

要基于自身专业性，对企业采购设备的经济性进行一定程度的测算，以判断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规格、超范围配置的情况。这项工作有助于判断承租人的采购是否为理性行为，从而有助于判断承租人未来能否健康、持续经营，并具备还款能力。

二、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

设备采购是舞弊、腐败的高发环节，对于非招标方式的自行采购，需特别关注其价格的公允性。如果溢价过高，且没有合理解释，要特别当心背后可能存在的采购方与供货商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况。但是，有的成套设备、定制设备，专业性较强，难以在市场上找到公允价格，这就涉及对供货商的调查。

三、设备供货商情况

供货商可能是生产商或者代理商。从生产方直接采购，中间环节少，价格比较容易夯实；从代理商采购，存在各流转中间环节加价情况，需要具备更高的专业性加以甄别。在对某一行业研究比较清晰的情况下，建立供货商白名单、黑名单机制，是规避风

险的重要举措。此外，要特别关注采购方与供货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现实案例中，有关联方采购却不向融资租赁公司坦诚的情况，需要小心甄别。对于关联方采购，需关注其是否存在套取融资租赁公司资金、集团内转移利润、租赁物溢价、以次充好等问题。

四、设备租后检查

直租项目中，设备通常在融资租赁公司付款后一段时间才陆续到货。安全起见，设备到货后需进行一次现场租后检查，关注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在正常租赁期的租后检查时，建议将设备使用情况与采购时做的经济性测算相对比、验证。如果发现设备闲置或经济性较差，则需进一步分析客户经营情况变动，提前发现影响承租人还款能力的不利信号，从而及时采取措施，保障租金安全。

总之，在设备租赁业务中，应充分重视直租业务采购环节调查，这是把好项目入口关的重要工作，对防范项目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来源：中建投租赁）

3.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发布《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2月29日，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发布《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其中提及：“大力招引优质企业，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大型央企、民企500强等）在辖区设立、收购控股或新迁入的高质量租赁企业，依条件给予落户支持，支持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5000万元。”

全文：

为落实《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飞机、船舶租赁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以下合称租赁企业），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招引优质企业，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

（一）支持企业新设落户，发展壮大总部经济。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等）在辖区设立、收购控股或新迁入的高质量租赁企业，依条件给予落户支持，**支持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 5000 万元。**

鼓励符合条件的租赁公司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总部用地，对于首次认定为福田区总部企业的，给予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二）提供优质产业空间，形成行业发展集聚区。对符合前款规定的融资租赁法人企业，给予购租房支持。在福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价格的 10%，给予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分三年支付。租赁企业可申请租用福田区政府产业用房，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租金优惠，最低可按市场评估价的 50% 予以租赁。

引导租赁企业集聚发展，利用社会产业空间打造融资租赁专业园区（楼宇），对达

到认定标准的，依条件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认定支持。对入驻租赁专业园区（楼宇）的租赁企业、协助招商引资的社会机构，按条件每年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三）完善服务保障，激发人才活力。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及相关个人，提供福田英才荟人才支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人才个税支持、金融优才支持、金融核心员工支持等，同时按照人才数量等条件给予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或租房支持。

二、全面支持做优做强主业，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鼓励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对已在我区注册设立的租赁企业，单次增资规模超过 5 亿元或每达到新设租赁企业实收资本标准 50% 的，依条件给予 30 万元支持，累计增资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支持开展飞机、船舶等项目，丰富跨境租赁业态。对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地开展飞机、船舶、科研仪器、特种设备等跨境租赁业务的项目公司

(SPV)，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实际收取租金金额的8%给予业务奖励，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利润总额的10%给予机构经营奖励。

(六) 鼓励服务科创等产业，推进科创企业升级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按照当年度业务发生金额的5%给予业务支持；若承租方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支持比例提升至8%。单家企业单笔业务支持不超过20万元，每年度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七) 支持开展普惠租赁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于上年度为辖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融物累计超过1亿元的租赁企业，根据上年度租赁总额的1%给予普惠型租赁支持，每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八) 引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快落地重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按照不高于每年度实际纳入福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业生态

(九) 引导立足主责主业。鼓励企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市场化法治化经营水

平，探索开展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特种设备等领域设备租赁业务。鼓励加强产融合作交流，畅通融资、融物渠道。

(十) 完善业务办理流程。优化机动车等动产融资租赁抵(质)押登记备案、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手续等，协调法律机构予以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十一) 强化风险防控。督促企业以符合监管要求、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严禁开展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或公益性资产的业务，提升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定价体系。

四、其他

(十二) 重大项目支持。对于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十三) 本文件资金受年度预算总额控制，福田区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据以对支持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融资租赁信息简报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十四）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文件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不能同时申请支持。第（二）款购房和租房支持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享受。

（十五）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来源：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